

#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鄂1202破19号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赵小庆的申请，于2024年6月3日作出(2024)鄂12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大美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裁定交由本院审理。2024年6月24日，本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本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经公开竞选的方式，选定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大美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朱文浩担任管理人的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